辽宁建筑职业学院2025年招生章程

一、学校自然情况说明

1. **高校名称：**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 **办学地点及校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24号

3. **办学类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公办）

4. **办学层次：**高职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6. **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279395.8平方米（合418.9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9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6.1平方米；生师比17.3∶1；专任教师692人，其中具有研究生学位以上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63.2%；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4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8789.3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3112.8元；纸质图书573901册；生均图书40.1册。

住宿条件：2025级新生宿舍标准（4、6、10）间。宿舍分配方案：2025级新生入学采取学院集中统一分配。

二、招生计划安排说明

1.学院主动为辽宁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招生计划重点支持“建筑工程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软件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5个兴辽卓越专业群发展，同时兼顾工程管理、财贸管理、现代服务等专业群协调发展；在外省招生，主要依据各省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安排相关专业招生并合理安排招生计划；学院招生计划不做预留。

2.经批准有语种限制的专业及允许招生的语种：学院所有专业公

共基础课外语教学全部采用英语课程，对考生高中阶段所学语种不做限制。

3.有男女生比例要求的专业及限制比例：应急救援技术专业身高168cm以下慎报、女生慎报，其他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4.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设置的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部门）及高校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学院招生计划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

三、专业设置说明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1（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科类2（采用3+1+2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学费（元/年/生）
1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4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5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6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7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8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9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0	440501	工程造价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1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2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3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4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待定5000
15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3年	3-5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6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7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8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19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0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1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2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3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4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7000
25	510203	软件技术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7000
26	510205	大数据技术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7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8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29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4500
30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31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4600
32	530605	市场营销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4600
33	530701	电子商务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4600
34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4600
35	540101	旅游管理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4600
36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4600
37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年	3-5 年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5000

注：标※专业学费以物价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四、毕业证书说明

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五、收费情况说明

1. 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

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并办理收费许可的标准向学生收取专业学费。

学生住宿费分为 10 人间 500 元/年/生、6 人间 1000 元/年/生、4 人间 1200 元/年/生。

2. 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及省财政厅转发《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辽教发〔2006〕76 号)文件规定执行。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在校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计退剩余的学杂费和住宿费。学生缴纳的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用，学校已提供服务或已购实物的，不退还学生所缴费用，将课本和实物发给学生;学校未提供服务或未购买实物的，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

3. 奖、助学金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①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根据国家和辽宁省的奖学金设置办法和评选条件，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及比例按当年国家和辽宁省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奖学金：10000 元/年/生；省政府奖学金：10000 元/年/生。

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根据国家奖、助学金设置办法和评选条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奖励和资助，奖励和资助的金额及比例按当年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 元/年/生；国家助学金一等：4800 元/年/生；国家助学金二等：3150 元/年/生。

③学校综合奖学金：根据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和评选条件，

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及比例按文件规定执行。特等3000元/年；一等1600元/年；二等1000元/年；三等600元/年。

④勤工助学补助：学院设有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勤工助学招聘会申请助学岗位，通过劳动获得补助金。

⑤学院建立家访及临时困难资助制度，根据学生经济困难实际情况，通过家访及申请评定后可获得500-5000元临时困难补助。

⑥孤儿大学生按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可享受学费、宿舍费减免。

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咨询户口所在地县（区）级学生资助中心部门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免息。

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程序：采取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年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评议——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初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与上报，学生所获国家奖、助学金拨款到位及时打入学生中国建行银行卡内。

申请奖助学金按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

六、录取办法说明

1. 投档比例

调档比例按照各省（市、自治区）规定执行。

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在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生源情况、计划情况及模拟投档线，以不低于招生计划1:1，自主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在正式投档前完成计划调整，确保符合录取规则的调档考生能够录取。

2. 体检要求

考生必须参加2025年高考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我院相关专业没有体检要求限制，不再提出特殊要求。

3. 院校志愿及录取

我院执行各省（市）招生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在实行平行志愿录取的省（市），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在不实行平行志愿录取的省（市），按考生报考志愿录取，当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不足计划招生数时，在同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以上，按考生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当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多于招生计划数时，不再调阅其他志愿考生档案。实行高考改革省份，所有招生专业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兼招，再选科目不设要求。按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投档录取。对于已录取考生不予退档。

4. 对高考加分考生的处理

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加分录取的相关规定。

5. 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招生不设专业级差，坚持分数优先原则。对于历史学科类考生，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对于物理学科类考生，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数学、语文、英语、物理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再选科目单科次高成绩。

在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坚持分数优先原则。对高考总分相同的考生，根据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择优录取；当三科总分相同时，

文史考生依次根据语文、数学、英语单科成绩比较择优录取；理工考生依次根据数学、语文、英语单科成绩比较择优录取。

6. 联系电话、网址

招生咨询电话：0419-2307251、2302788

传真电话：0419-5599336

招生举报电话：0419-4189336

学校网址：https://www.lnjzxy.edu.cn/

招生信息网：https://zs.lnjzxy.edu.cn/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